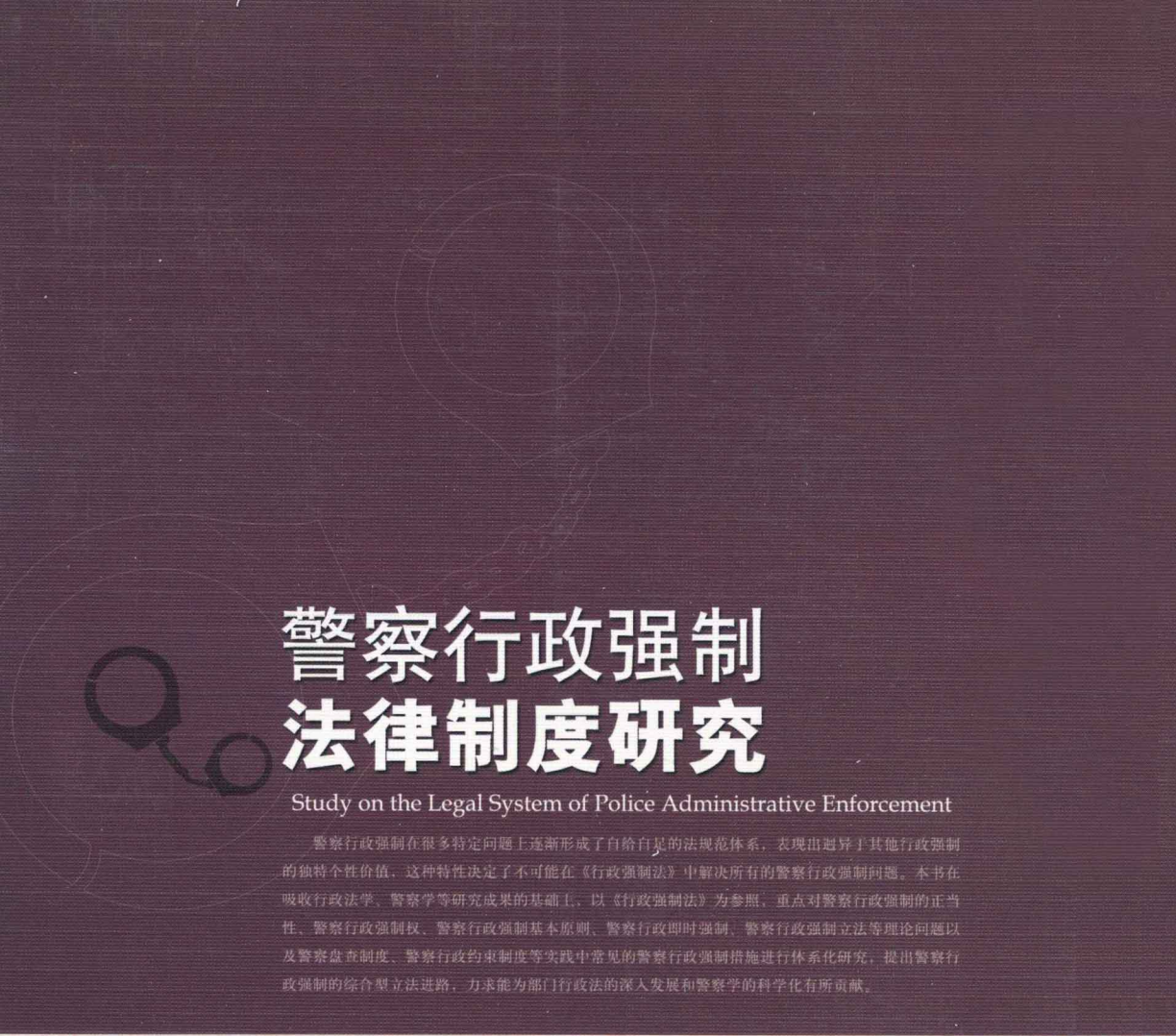




警察行政强制 法律制度研究

Study on the Legal System of Polic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警察行政强制在很多特定问题上逐渐形成了自给自足的法规规范体系，表现出迥异于其他行政强制的独特个性价值，这种特性决定了不可能在《行政强制法》中解决所有的警察行政强制问题。本书在吸收行政法学、警察学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行政强制法》为参照，重点对警察行政强制的正当性、警察行政强制权、警察行政强制基本原则、警察行政即时强制、警察行政强制立法等理论问题以及警察盘查制度、警察行政约束制度等实践中常见的警察行政强制措施进行体系化研究，提出警察行政强制的综合型立法进路，力求能为部门行政法的深入发展和警察学的科学化有所贡献。

陈晓济◎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察行政强制 法律制度研究

陈晓济◎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察行政强制法律制度研究 / 陈晓济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7-5620-4033-0

I. 警… II. 陈… III. 警察-行政执法-强制执行-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144②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4027号

书 名 警察行政强制法律制度研究
JINGCHA XINGZHENG QIANGZHI FALÜ ZHIDU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mm×960mm 16开本 20.25印张 330千字

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033-0/D·3993

定 价: 4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28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CONTENTS

目 录

□ 绪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一个案例呈现的分裂与冲突 / 2	
二、我国警察行政强制制度检视：以我国警察学研究 现状为背景的分析 / 5	
三、研究警察行政强制法律制度的价值 / 20	
四、研究警察行政强制法律制度的思路 / 28	
□ 第一章 警察行政强制基本原理：从行政强制到警察 行政强制的分析路径	33
第一节 行政强制的一般涵义 / 34	
第二节 警察行政强制初步体认 / 40	
□ 第二章 警察行政强制的正当性追问：以价值和功能 定位为视角的研究	51
第一节 警察行政强制的法理基础 / 52	
第二节 警察行政强制的价值和功能定位 / 57	
第三节 警察行政强制的负效应分析：以非强制行政为参照 / 68	
□ 第三章 警察行政强制权	82
第一节 警察行政强制权概述 / 83	
第二节 警察行政强制权的设定 / 87	
第三节 警察行政强制权与公民权的平衡 / 95	



□ 第四章 警察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99
第一节 警察行政强制基本原则价值论 / 100	
第二节 警察行政强制基本原则的展开 / 106	
□ 第五章 警察行政强制措施	124
第一节 警察行政强制措施概述 / 126	
第二节 警察行政强制措施与相关概念辨析 / 136	
□ 第六章 警察行政强制执行	145
第一节 警察行政强制执行概述 / 146	
第二节 警察行政强制执行手段 / 149	
第三节 警察行政强制执行模式 / 158	
第四节 警察行政协助问题略论 / 161	
□ 第七章 警察行政即时强制	174
第一节 警察行政即时强制概述 / 175	
第二节 警察行政即时强制的条件 / 181	
第三节 警察处置群体性事件常用即时强制手段简析 / 185	
□ 第八章 警察行政强制基本程序	194
第一节 警察行政强制程序概述 / 195	
第二节 警察行政强制基本程序 / 197	
第三节 警察行政强制程序违法 / 204	
□ 第九章 处置涉案财物的警察行政强制	208
第一节 收缴和追缴 / 208	
第二节 强制铲除和销毁 / 216	
□ 第十章 警察行政强制保全	219
第一节 警察行政强制保全概述 / 219	



第二节 警察行政强制保全具体措施 / 221	
□ 第十一章 警察盘查制度的澄清与构建	230
第一节 研究缘起与研究方法 / 231	
第二节 我国盘查制度的历史沿革 / 233	
第三节 盘查权的属性与特征 / 237	
第四节 比较与借鉴：域外关于盘查的规定 / 244	
第五节 我国现行盘查制度问题及主要盘查措施分析 / 263	
□ 第十二章 警察行政约束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警察行政约束概述 / 280	
第二节 警察行政约束对象和程序确定 / 286	
□ 结语 警察行政强制立法选择：综合型立法进路	296
□ 主要参考文献	309



PREFACE

绪论

洞见或透识隐藏于深处的棘手问题是艰难的，因为如果只是把握这一棘手问题的表层，它就会维持原状，仍然得不到解决。因此，必须把它“连根拔起”，使它彻底地暴露出来；这就要求我们开始以一种新的方式来思考。难以确立的正是这种新的思维方式。一旦新的思维方式得到确立，旧的问题就会消失；因为这些问题是与我们的表达方式相伴随的，一旦我们用一种新的形式来表达自己的观点，旧的问题就会连同旧的语言外套一起被抛弃。

——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札记》

当代中国正处在深刻的历史变迁之中，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面临深刻的社会危机，它既充满了有关未来的承诺与希望，又令人倍感困扰。如果透过表象的喧嚣与浮躁，那么就会发现，在繁华背后所呈现出来的却不乏和谐与强制的悖论、权利与权力的交错、公益与私益的交锋、信仰与实践的背离、秩序与自由的对抗……我们正在面对的是一个繁荣而不平静的现实。那么，如何恰当地解读中国所经历的历史和正在经历的现实，乃至将要经历的未来，就成为我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社会矛盾的复杂化给社会治安秩序带来严峻的挑战，在这种史无前例的社会转型期与矛盾凸显期，作为“社会治安秩序”这一特殊公共产品供给者的警察，如何直面当下的社会现实并进一步对这种现实做出回应，不仅仅是警察职责之所在，也更应该是一名警察学者的责任和担当。笔者以为，我国警察行政强制本身所面临的问题既是这种现实的观照，同时对警察行政强制法律制度的梳理也隐喻了获得上述问题相关解释的密码。透过警察行政强制的现实图景，不仅为我们呈现了管



窥纷繁复杂的警务实践的时光隧道,而且成为洞见转型期中国社会发展的
一面镜子。

一、问题的提出:一个案例呈现的分裂与冲突

从某种意义上讲,在宏大的叙事主题之下,选取一个现实中非常常见的
警察行政强制“故事”进行理论和实践的双重阐释,对于审视当前我国警察
学的发展现状,对于解释我国命运多舛的《行政强制法》,^{〔1〕}乃至认识中国
复杂的社会情境、复杂的关系结构并且理解中国所坚持的法治路向无疑都会
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009年4月14日上午,浙江省杭州市下沙交警大队周警官、黄警官,带
领辅警宋某某、滕某某在文渊路与2号路路口设点检查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9时55分许,一辆违法带人的自行车从文渊路由北向南驶来,至距2号
路路口约十米处,自行车上的女性乘坐人从车上跳下,而骑车人继续向前行
驶至2号路路口。周警官带领辅警滕某某上前示意骑车人停车接受检查。经
检查,当事人姓陈。周警官按照交警执勤执法规范,告知陈某,驾驶自行车
载人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并告知陈某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陈某否认有骑车带人的违法行为,还指责民警对其他骑车带人行为为什么
不管。当周警官告知陈某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要处以20元的罚款时,陈某表示
没钱。周警官告知陈某,现场不接受罚款处理的将依法暂扣车辆。在开具强
制措施凭证交陈某签字确认时,陈某仍然胡搅蛮缠。民警耐心告知陈某,如果

〔1〕 应当说,在中国的立法史上,《行政强制法》注定被打上一个“命运多舛”的标签。1999
年3月,全国人大法工委正式启动《行政强制法》的调研和起草工作。十五大之后,《行政许可法》、
《行政收费法》、《行政强制法》都进入九届人大的立法规划,与已经通过的《行政处罚法》一起,被
认为是规范政府行政行为最重要的四部法律。2003年《行政许可法》顺利通过,《行政强制法》虽然
1999年就有立法意愿,但也是2002年才形成征求意见稿,3年后终于第一次提交审议。在2007年10
月,尘封近两年的《行政强制法》(草案)再次被推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上审议。2009年8月10日、19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行政强制法》(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形成第三次审议
稿。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法律案如果“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该
法律案将终止审议。因此有不少人认为,三审更多是为了“激活”这部法律案。但进入2011年,行
政强制法的立法进程明显加速,4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对行政强制法草案进行审议,6月
30日,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之际,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12年过去了,中国行政法治史上一部重要的法律终于破茧成蝶,行政法学界
以一部重要法律的通过向党的90周年献上了一份厚礼。



不签字确认,强制措施凭证也视为送达。同时,告知其复议和诉讼途径。之后,民警又对陈某做了大量的思想工作,但陈某始终拒绝配合民警执法,强行要将自行车推走。在警告无效的情况下,民警使用了警用装备辣椒水。10时20分许,派出所民警到现场将陈某带离。在派出所,陈某承认了自己的错误,11时30分,陈某离开派出所。^[1]

此事件发生后,引起广泛争议,下面是部分网民的评论:

网民精灵追风于2009-04-15 13:01:04 评论:这点小事就使用辣椒水做得过分了,这个交警应下岗。两个打工的弱者值得这样对待吗?社会的和谐是靠辣椒水吗?

网友清风于2009-04-19 17:55:44 评论:要构建和谐社会,更要呼吁人性化执法管理。执法文明一点警民关系才会和谐一点。随意使用辣椒水,杭州真的靠这样才能和谐吗?这种野蛮执法,交警必须赔礼道歉。

网民 flyfish 于2009-04-17 10:17:38 评论:我认为交警使用辣椒水完全正确。因为在这件事中并不是对骑车带人的行为人使用辣椒水,而是因为这两个打工人的行为从一般的交通违法已演变为阻碍警察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对这种行为法律明确规定,人民警察可以依法使用制服性警械,所以民警的做法完全是合理合法的。

网民追梦人于2009-04-16 14:53:34 评论:大家同情违法者,是因为他貌似在事件中处于弱势地位。法律本身不是为了惩戒违法者,而是给我们每个人一个需要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一条最基本的底线。但是法律如果只有规范,没有对违反者相应的惩罚,又不能称其为法律,社会也会失去良好的秩序。在整个事件中,这样做我认为无可非议的。有时候,对于执法者,我们是不是也应该换位思考一下,少一点对抗抵触,多一份理解支持,这样我们的社会才会更和谐,更有序!

网民吕良2009-04-17 22:30 评论:辣椒水已经很好了,要是在美国

[1] 内容来自于杭州市交警部门的一份事件经过说明,体现了警方对该事件的定性及解释,并没有体现笔者的意思表示。(“杭州交警对骑车带人者使用辣椒水,警方昨晚发布声明”,载《浙江在线》<http://www.gzs.cn/html/2009/4/15/135886-0.html>,2010年1月21日访问。)



的话,像他们那样警察已经拔枪或者用 Taser 电了。^{〔1〕}如果是你当警察,违章者要强行推车,你怎么办?

类似的案例或“故事”每天都在上演,类似的争论每天也充斥着媒体与网络,该案例极好地展现了警察行政强制“冲突与平衡”的法理特点,也为我们呈现了我国法治“本土化”现实在我们为之追求的法治理想图景下的某些“水土不服”,或者也可以称之为严格的法治逻辑在面对传统东方法律运行时解释的“无能为力”。具体到该案例,从法律及其执法者本身来看,按照我们非常熟悉并热衷的“法治思维”去分析——恰如当地警方在事后的声明中的分析逻辑一样——案例中的警察在此种情况下使用辣椒水似无不妥,如网友言,这种情况“要是在美国的话”,警察会怎么做等等,使用“辣椒水”被认为是对此种情形恰当、合理的反应。

然而,这个案例的逻辑分析绝不仅限这一个方向,如果超越这种反应,该案中使用“辣椒水”是否是唯一选项?同样乃至更为轻微的情形,美国警察采取的处置措施可能会比我们所采取的更为激烈,但在我国,更温和的处置措施为何会带来更强烈的反响?这种反响给民众又带来了什么影响?在“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执法方式及执法效果被赋予了更多的政治诉求,当我们看到一种据说是更为现代、更加关注民生的诉求开始影响执法者时,给执法的警察带来了什么,这种和谐的执法理念在他们那儿能否真正运行,其追求的是什么?代价又是什么?

任何看似理性的解释在形象的直觉感悟面前都显得过于简单、枯燥甚至是拙劣。就侧重点所言,笔者不可能、也不准备对这一案例作“解剖麻雀式”的全面解析,也不敢冒“过度解读”的风险。我国警察行政强制法律制度存在的最大问题恰恰是这些问题不是警察行政强制法律“本身”存在的问题,正如“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2〕}笔者的讨论将更为具体:该案中警察行为的属性为何,到底是警察行政强制措施,还是警察

〔1〕 Taser Gun——泰瑟枪。泰瑟枪没有子弹,它是靠发射带电“飞镖”来制服目标的,也有人根据其原理称其为“电休克枪”。——笔者注

〔2〕 《〈政治经济学〉序言、导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页。



行政强制执行,抑或强制执行中的强制措施?警察行使行政强制权的正当性何在?如果说秩序、效率与权利保障是警察行政强制权运行的正效应,那么警察行政强制是否有负效应,对其负效应,我们又该如何规制?警察行政强制的行使,应遵循哪些原则?如何解决此案中警察权与公民权之间产生的紧张关系,在法律中平衡警察权与公民权之间的关系,在控权与行政效率之间找到均衡点……这个“故事”所反映出的我国警察行政强制中的问题,不仅仅是警察学所关注的对象,而且是行政法学所关注的对象,甚至能够成为研究当下中国转型期警务现象的一扇窗户。理智的、较真的追问可以使那些不明确的、也许是被有意忽视一闪即逝的感触得以明确和确定,使那些让我们感觉混沌的东西以思辨的形式昭示在我们面前。

二、我国警察行政强制制度检视:以我国警察学研究现状为背景的分析

如果单从学科属性上看,警察行政强制与行政法学更具天然的相通性,将警察行政强制划归部门行政法的范畴当无不妥,但若从警察行政强制理论研究和实践运行的现状来分析,其存在的问题及问题的根源乃至于问题的解决路径,则更多地与我国警察学的不成熟和警察学研究的滞后息息相关。笔者以为,我国警察学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基本上也表现在警察行政强制的研究领域,透过警察学研究的问题来审视我国警察行政强制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实践运行状态,将更接近事物的本质,也才能更为直接地触及问题的内核和实质。

(一) 我国警察学研究现状

长久以来,中国的警察学一直处于为丰富多彩的警务实践提供某种解释功能的“诠释警察学”阶段,少有余暇顾及自身的理论建构,也少有余力反思自己的理论前提。这种缺乏建构与反思的状况已造成一种非常不妙的后果,其中之一就是经过多年努力,直到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才正式批准设立“公安学”、“公安技术”两个一级学科。^[1]公安类一级学科的设立,填补了公安高等教育一级学科的空白,为公安学科建设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是公安高

[1]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中确定的学科名称为“公安学”,但我国警察学者关于公安学的定义有几十种,笔者认同“公安学”即“警察学”的观点,基于个人喜好,本书所称“警察学”与“公安学”具有相同涵义。



等教育的一项重大突破。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警察学与其他一级学科的学术地位是等同的,更不等于该学科在建设历史和水平上与其他学科是一样的,而仅仅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一种专业划分。事实上,我们不得不承认,我国的“警察学”尚处于“幼儿”现状,这也是长期以来国内警察学者感觉最大的“挫败”。警察学在“确定的研究对象”、“有若干可归属的二级学科”,尤其是在“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同,在本学科的领域或方向内,有一定数量的学位授予单位已开展了较长时间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等方面还尚需学者的更多努力,警察学在学科的“科学性”、“系统性”、“适应性”等基本原则方面,还有不少的路要走,这条路甚至要比“国家承认”来得更为艰辛。正如赵晓力对当年法学“幼稚”的反省中所言,我国的警察学者同样“在知识上殊少贡献,在智力上殊少挑战。”^[1]相对于其他蒸蒸日上的学科,打算以警察为职业的人越来越多(每年招警竞争的激烈程度即是一个例证,但笔者以为,警察职业的吸引力似乎越来越多地缘于近年来的“公务员热”^[2]),升格为本科院校的警察学院也越来越多,但在保持对理论和现实进行持续深入思考的人在本行中所占的比例却越来越小,这不能不说是制约当前我国警察学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正如笔者在《1988~2008:对我国警察学研究的初步检视》一文中所言,^[3]目前我国警察学研究存在的问题具有与其他学科不同的表现:

第一,警察学的基础研究相对薄弱,研究主题过分追随现实甚至迎合现实,学理取向色彩相对淡漠,功利性较强,使警察学研究成为一种应时的、也容易过时的研究。在我国当前的警察学研究中,有一种倾向值得注意,那就是过于醉心于具体问题的解决(尽管这方面也同样存在许多似是而非的令

[1]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序”第1页。

[2] 笔者曾对所在院校2009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学员的入警动机进行了问卷调查,从调查结果来看,入警动机较为端正,但也呈现多元化的态势,比如在回答“你为何报考警察学院”时,选择“为了找一份稳定的工作”偏高,达到20.70%,选择“热爱公安事业,立志从警”的也只占61.89%,选择“迫于父母、亲友的劝说和压力”的占8.81%,认为是“权宜之计,以后有好的工作马上换”的占1.32%,认为“当警察威风,有较大权力”的占1.10%。“你对你所选的警察职业”非常喜欢的只占55.51%,比较喜欢的占37.89%,一般的占6.17%,不大喜欢的占0.66%。这也充分显示当前就业压力对大学毕业生选择入警的影响较大,有相当比例的学生就是为了找到一份稳定的工作,与前几年进行的调查相比,警察院校学员对待警察事业的神圣性和警察职业的认同感有所降低。

[3] 陈晓济:“1988~2008:对我国警察学研究的初步检视”,载《福建论坛》(社科教育)2009年第2期,第71页。



人不满意的地方),而不注意基础性、根本性、体系性问题的思考。警察行政强制中对具体行政强制措施的研究较多,但用相关理论对其进行整合研究的较少,我国学者张小劲对我国农村问题研究的评价同样适用于警察行政强制的研究:

有关研究的论题范围受到特定的制约和局限,主要侧重于对某项政府政策的论证和评说;研究工作意图解决的难题往往带有对策性质,研究的情感语调或规范评价亦大多定式于积极肯定或略论不足之后的再肯定,因而可以说“功利性”、“应急性”的倾向十分突出。此处之所谓“功利性”主要是指这种政策研究其实缺少真正意义上的客观性和科学性,一些主观价值先行的假说支配着研究的进路也同时规定了研究的结论。所谓“应急性”则主要是指此类研究尚少见长期的理论积累和长程的研究取向,往往服务于一时的政策之需因而缺少了必要的学术性。^{〔1〕}

笔者在统计当前我国警察学界和警察实务部门较受认可的刊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以下简称《公大学学报》)、《公安研究》关于警察学的研究主题的过程中,一个非常清晰的感觉就是警察学研究主题的时代性非常明显,从对“严打”的论述到“三基工程建设”,从警察机关的“正规化”建设到“执法规范化”等等,研究者对其都具有敏感而持续的热情,警察学研究主线的政策路径依赖异常清晰。从表面上看,这是理论与实务同步的表现,是追踪“热点问题”的表现,但在研究主题过分追随现实甚至迎合现实的同时,“一厘米的未来”也使得我们易受制于蛊惑,感动并沉湎于这种于眼见为实、多快好省的诠释之中,异常享受这种政治正确的注释所带来的“鸵鸟效应”。相关理论完善的无能,难免给人以警察学的理论无力超越和指导日新月异的警务实践、警察学的研究蜕变成成为警务实践的解释和注释的印象,事实上,我国警察学的现实也印证了这种印象;反过来,理论滞后于实践、理论沦为政策的注释又成为阻碍我国警察学走向成熟的重要因素,历史证明,这种研究极易成为应时的、也容易过时的研究。

由于警察学这一学科研究取向的限制性,我们虽然不能否认其对策性质

〔1〕 张小劲:“中国农村的村民自治再思考”,载《中国书评》1998年5月号。



研究的学术性和积极的建设性,但是,从学术取向、学术积淀和学术发展的角度来看,这种研究至少可以说是不充分的。社会科学研究虽然有学科的分类,但至少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探求事物的本源,只有这样,警察学界才能出现学术研究中最重要的东西——独创性的思想及理论。虽然笔者统计表明,警察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主题在数量上比较丰富,但仔细分析,对警察哲学、警察角色与功能、警察与政治、警察伦理等构成警察学基础理论基石的主题的研究仍相当不够(警察管理、警察组织的主题中也存在基础研究薄弱的现象),而这些主题恰恰是构建有中国特色的警察学的必备基础,没有完备而扎实的警察哲学、警察角色与功能、警察与政治、警察伦理等基础主题的系统性研究,就没有系统而成熟的警察学体系,我国警学研究者必须改变研究主题的学理色彩淡漠、过分追随现实甚至迎合现实的研究品性。

第二,研究主题的视野不够开阔和深入。《1988~2008:对我国警察学研究的初步检视》一文统计表明,我国警察学研究主题的选取相对狭窄,难以摆脱“就公安谈公安”的封闭性,研究主题的视野不够开阔,尚未形成用系统的、开放的方法去研究警察现象的习性。

表现之一是对与警察学相关联的学科缺乏必要的关注,这些学科既包括法学、犯罪学,也包括哲学、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等社会科学。令人欣慰的是,在对硕士学位论文的统计中发现,其运用多学科对警察学的研究在比例上要远多于上述两期刊中的比例,很多硕士论文从心理学、医学、教育学、社会学等角度对警察现象进行交叉研究,展现出较为丰富多彩的研究格局。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基于这些选题较为新颖、能够满足硕士论文选题的需要,更重要的原因是这些作者的视野更为开阔,其不同的专业背景具备了对警察现象进行多学科交叉研究的基础,这对于专业研究警察学的学者来说,无疑具有深刻的启示意义,实践也证明,每一个学科的成熟和达到顶峰,大多离不开相关学科的营养和支持。例如,在刑法学领域,陈兴良教授在对储槐植教授的学术评传中就指出:储教授善于将哲学等方法引入刑法研究,并竭力接受哲学上的新知识,将之转化为刑法研究的新思想,如由“结构”而研究“刑罚结构”,由“机制”而研究“刑法机制”,由“关系”而研究



“关系刑法”，由“系统”而研究“犯罪场”，无不屡有斩获。^{〔1〕}但这种宽广视野的研究品性在警察学中尚未形成。

表现之二是对主题的研究不够深入，研究主题极易浮于表面，较多地局限于浅表性研究，很难见到深入的、透彻的研究，理论价值不高。例如社区警务研究范式的提出，是世界警务模式的革命，能够激发和促进诸如警察角色与功能、警察与社会、警察与犯罪、警察伦理学、警察公共关系等一系列的基础研究，对警察学的其他研究是一个巨大的促进，是近年来警察学研究的一座“金矿”，它带动和触发了一大批人们没有注意到的相当重要的问题，而且引起了对其他学科如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犯罪学等的密切注意，这些学科现在已经开始从各自的角度探讨社区警务这种模式是否意味着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变化等前沿问题。可惜我国警察学者对此问题的研究深度并不够，对此类创新的深入挖掘能力还显不足，社区警务相关问题研究的制高点并没有被警察学者所占领，出现“墙里开花墙外香”的局面，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我国警察学的研究视野不够开阔和深入、缺乏多学科交叉研究的习性。

视野不开阔和深入的表现之三是对外国警察学制度和理论不求甚解，或者断章取义，缺乏深刻的比较与分析。虽然在比较警察学和比较研究方法两方面我国警察学有所建树，但绝大多数的比较研究浮于表面，缺乏对该项制度与理论的历史考察和深层次的比较，有的甚至满足于一般性介绍和出国考察的感想，缺乏对制度与理论的渊源、背景以及建构该项制度的社会资源等系统问题的理性分析，甚至是想当然地轻易对某项制度进行价值评判。论及此，笔者觉得有必要引用比较法学者的忠告：“比较法的确是一种强有力的武器，但同时也是一种极其危险的武器。正如科夏克（Koschaker）所说的：‘劣质比较法比根本就不存在任何比较法更糟糕。’”^{〔2〕}

第三，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缺乏创新性。虽然研究方法的采用与研究品质、知识进展并无绝对关系，但研究方法多少能够反映警察学研究群体的“知识性格”，研究方法的运用趋向至少能反映两件事实：或者其是普遍认可、被广泛接受的研究格式，或者其是较易操作、控制的研究法种类。以此审视

〔1〕 陈兴良：“老而弥新：储槐植教授学术印象”，载储槐植：《刑事一体化论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16页。

〔2〕 〔德〕伯恩哈德·格罗斯菲尔德：《比较法的力量与弱点》，孙世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6页。



我国警察学的研究方法,则可发现,无论是警察学期刊,还是警察学硕士论文,在研究方法上的一个共性就是理论性的分析综合法占据绝对地位,实验法、调查研究法等实证研究方法的运用所占比例极少,缺乏挑战精神和创新精神,不少论文至今仍囿于“问题(特点)、原因、对策”三步曲的陈旧模式,结论草率而单一,缺乏多学科、多侧面的分析论证过程和实证研究的科学方法。更严重的问题还在于,对于方法论方面存在着的重要缺陷尚少有明确的自觉和自省,对研究方法与警察学学科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认识不够,研究的前提假设与事实的关系、学术操作中所秉持的学术伦理和道德、研究个案的特殊性与理论认识的普遍性等问题亦难见系统的反思。

笔者在《1988~2008:对我国警察学研究的初步检视》一文中的统计直观地反映了这个问题:由表1及图1可知,比较分析《公大学学报》(1998年至2008年)、《公安研究》(1994年至2008年)以及2001年至2007年间警察学的硕士学位论文以及2000年至2007年间警察学的博士学位论文可以发现,在五大主要研究方法中,以分析综合法最多,占总数的83.6%,理论性研究占据我国警察学研究方法的绝大比例;其次为个案研究方法,占总数的8%,最少的是实验研究法,只占总数的0.6%。总体而言,警察学的实证研究方法所占比例极少,绝大部分作者仍钟情于传统的理论性论述式研究。如果进一步对位居第二位的个案研究方法进行仔细分析,也有相当比例的文章虽在标题中冠以“某某地区”的文字,但行文中仍以理论性的论述为主,缺少真正的“麻雀式解剖”的“个案研究”的真正品性,严格说来其仍应归属于分析综合法的范畴。具体详见下表:

表1 我国警察学主要研究方法分类数量及比例

研究方法	公大学学报		公安研究		硕士论文		博士论文		总 数	
	篇数	比例	篇数	比例	篇数	比例	篇数	比例	篇数	比例
实验研究法	2	0.003	3	0.003	8	0.025	0	0	13	0.006
个案研究法	45	0.058	89	0.092	31	0.097	0	0	165	0.080
分析、综合法	655	0.848	797	0.822	268	0.840	6	0.750	1728	0.836
历史研究法	23	0.030	17	0.018	5	0.016	1	0.125	46	0.022
比较研究法	47	0.061	63	0.065	7	0.022	1	0.125	116	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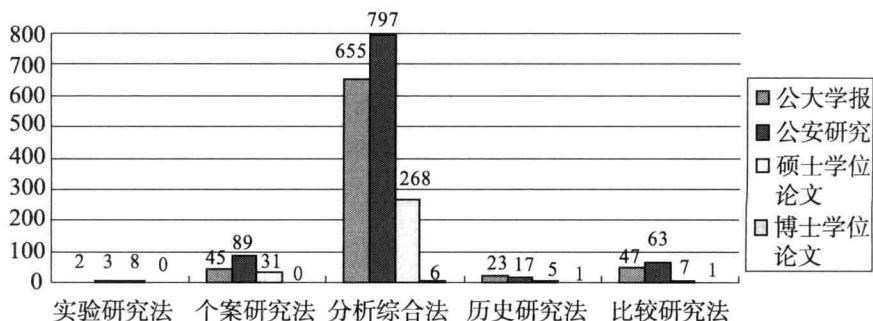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警察学主要研究方法示意图

上述我国警察学的研究现状并非没有引起警察学者的重视，对此，程小白教授、章剑教授有一段深刻的反思：

传统警察（以公安学主体）理论研究滞后已是不争的事实，其分析方法单一，研究视野相对封闭，应用性对策研究缺乏实证性，注释式研究与应急性研究占主导，缺乏长期的理论积累和长程的研究取向；基础理论缺乏与时俱进与自给自足的理论体系，没有把警察活动置于广泛的社会环境中加以多维的透视，对警察活动的规律在理论上还没有准确的把握，警察学理论还没有铸就创新的品格与预测的能力。在丰富多彩的警察实践大潮中，警察学理论陷于危机的状态，当代中国的警察工作已经到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时期，实践呼唤理论指导，警察学要从理论危机的状态走出来，需要变革与创新，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警察学迫在眉睫。^{〔1〕}

面对我国警察学的现状，学者的焦虑表露无遗，但长期以来警察学研究所形成的路径依赖，在短时期内很难有根本性的改观，法学由“幼稚”走向相对“成熟”的过程，应值得警察学者思考并借鉴。笔者以为，要真正推动我国警察学走向独立，取得突破，必须坚持以下三个价值取向：

首先，遵循学科的发展规律，从基础做起，重视基础研究的根源意义和奠基作用，深入扎实开展警察哲学、警察角色与功能、警察与社会、警察与

〔1〕 程小白、章剑：“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警察学内涵与框架的思考”，载《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10年第2期，第5页。